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室

主席：李校長國添

紀錄：林淑慧

出席人員：

李校長國添（召集人）、林副校長三賢、張副校長清風（請假）、李教務長國誥、李研發長選士、王學務長天楷、楊總務長國誠（執行長）、歐主任秘書慶賢、邱會計主任淑惠、航管系周委員恆志、養殖系劉委員秉忠、河工系葉委員為忠（請假）、電機系王委員榮華、海法所許委員春鎮（請假）、基隆港務局王局長俊友（校外專業人士）

列席人員：

##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商船系賴委員禎秀、輪機系王委員正平、食科系潘委員崇良、海生所陳委員義雄、環資系方委員天熹、環漁系廖委員正信、系工系辛委員敬業、河工系張委員建智、電機系程委員光蛟、通訊系莊委員季高、教研所江委員愛華、經濟所江委員福松

二、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主任

三、行政一級主管及副主管、會計室汪秘書玉雲、陳組長麗絲、蕭專員富隆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 一、財務運作小組召集人報告：

依 99 年 12 月 7 日本校投資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本校目前持有之 15 檔股票中，統一超、台塑、台化、榮化等 4 檔市價已逾平均成本，且獲利達 5 成以上，決議出售，並已行文教育部核轉國有財產局辦理中，以 12 月 22 日收盤價計算，約可獲利 161 萬元。本校可投資金額尚餘 859 萬元，因應市場變化，是否再購入股票，將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召開財務運作小組會議討論。

## 二、總務長（執行長）報告：

本校新建工程

### 1、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

(1) 建築工程於 99/9/2 竣工、10/29 完成驗收，並於 11/5 完成點交作業。

(2)二期工程主要施作項目為原減項發包項目，包含全棟磨石子地磚、1樓3間大型教學教室裝修（含視聽設備）及空調、圓形展示廳基本粉刷及燈具、屋外景觀及鋪面，已於10/8決標，並於11/15開工，預計100/3完成全部工程，目前進度超前約6%，其中3樓部份已於99/12/14竣工，預計99/12/29辦理分段驗收，其餘工項陸續施工中，已請廠商於不影響品質之情形下加速工進。

## 2、體育館新建工程

(1)本工程於99/6/27竣工、9/6完成驗收，並於9/10完成點交作業。

(2)空調工程於10/21決標，11/4開工，工期為100日曆天，預計100年2月底完工，目前進度超前約14%。

(3)另外二期工程主要內容包含雨庇、安全強化防護措施、儲物櫃、公告欄、服務櫃檯、淋浴間裝修等，目前進行細部設計，預計100/1進行發包作業。

## 3、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

本案於99/11/9核定建築執照，目前進行招標公告、五大管線送審、候選綠建築證書審查等作業。本案經99/12/14第1次開標結果無廠商投標，已訂於12/24辦理第2次開標。

## 4、耐震補強工程

學人二、三期宿舍耐震補強工程已於99/11/11完成驗收。預計100年暑假進行海事大樓甲棟耐震補強工程。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為100年度預算分配原則，提請審議。

一、依據本校年度預算經費運用分配原則辦理。

二、100年度本校校務基金編列及教育部補助情形：

(一)100年度校務基金經常支出（教學訓輔、管總費用、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等）預算共編列2,019,257,000元，其中由教育部撥補821,711,000元（教學研究補助805,211,000元，頂尖計畫16,500,000元），預計政府部門專案補助15,000,000元、本校當年收入1,078,093,000元支應（含學雜費收入（淨收）442,596,000元、建教合作收入533,000,000元、推廣教育收入822,000元、業務外—利息收入11,570,000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58,626,000元...等），本期短絀104,453,000元（詳附件1，第6頁）。

(二)資本支出預算編列246,901,000元（含頂尖計畫6,000,000元，委辦計畫及自給自足46,386,000元）、無形資產3,658,000元及遞延借項30,600,000元，除75,366,000

元由教育部（國庫）撥補（含頂尖計畫6,000,000元），其餘205,793,000元（資本支出171,535,000元+無形資產3,658,000元+遞延借項30,600,000元），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詳附件2，第7頁）。

### 三、預算分配原則之擬議：（詳附件3，第8~10頁）

#### （一）經常門合計2,019,257,000元分列：

##### 1.管理及總務費用：

(1)本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267,942,000元較上年度270,647,000元減少2,705,000元，主要係核實減列人事費（減列2,798,000元）及計時計件人員酬金（減列1,990,000元）所致。

(2)267,942,000元扣除固定性支出如人事費176,228,000元、專案人員酬勞43,226,000元（上述二項人事經費佔81.90%）、公共關係費815,000元、財產折舊19,548,000元...等合計245,867,000元(如分配原則表扣減項1-8項)，其餘22,075,000元係供總務處統籌支應行政及校園維修等全校性合約所需，原則不分配，支出明細（詳附件4，第11頁）。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1,115,867,000元較上年度1,130,965,000元減少15,098,000元，主要係足額編列折舊費用，扣減固定性用途支出964,411,000元(如分配原則表扣減項1-25項)，可分配數151,456,000元，另擬援99預算審議會議決議移列由業務外費用編列學生宿舍一般性維修、宿舍水電費9,651,000元，併教學及訓輔成本可分配數（詳附件5，第12頁），本年度可分配數為161,107,000元同上年度，擬除六學院依學生人數及系所類比數（詳附件9，第16~17頁）分配外，餘依上年度分配數100%分配，分配情形（詳附件6、8，第13、15頁）。

3.建教合作成本491,200,000元，屬收支對列不分配。

4.推廣教育成本575,000元，屬自給自足（支出在實際收入額度內支用），併同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預算(含資本支出部分)由教務處另提分配審議案。

5.學生公費及獎勵金79,455,000元，由學務處統籌依預算項目支用。

6.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15,000,000元，係政府部門專案補助計畫款，依實際收入數支出且屬收支對列不分配。

7.其他業務費用6,569,000元，屬收支對列不分配(主要係考試招生支出)。

8.其他業務外費用42,649,000元，屬收支對列不分配(主要係宿舍水電費、清潔員費用及捐款支出等)。

（二）資本支出246,901,000元扣減專案核定數174,952,000元。（原則表1-12項），可分配數71,949,000元，為上年度分配數100%，分配情形（詳附件7、8，第14、15頁）。

(三)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3,658,000元，擬專案保留統籌支用。

(四) 遞延借項(本校原公務預算購置之房舍重大維修)：30,600,000元，擬供本校校園整修、結構補強用、海事大樓拆除補強整修及學人宿舍一期改建研究生宿舍等工程，擬由總務處控管。

四、本校100年度預算案現正併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立法院審議中，本校100年度預算亦將以該院最後審定為準，如最後所通過案刪減在5,000,000元內，於校長專款項下據以減列，如超過5,000,000元，則屆時授權會計室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各單位分配數內按比率核減，俟下次本委員會議時再提報核備，是否允當？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99年11月16日臺高(三)字第0990198553號函及11月22日台人(三)字第0990186443號函辦理(詳附件10，第18頁)。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11，第24頁)。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12，第28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部分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組織調整承辦單位之組名變更，擬修訂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之單位名稱。

二、申請表件之單位名稱擬俟通過後一併修正。

三、本修正內容業經99年12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13，第32頁)。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14，第34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操船模擬機增購四部120度學生操作台，擬由中心所提撥之「操船模擬中心維修暨設備專款【97270401】」項下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萬海航運公司捐贈本校 270 度全功能操船模擬機一部，作為船員訓練、學生教學及研究計劃之用。由於該模擬機僅有一部操作台，每次操作之人數限定一組，無法同時進行多組學生或船員之教學與訓練。
- 二、擬配合該模擬機之軟體，增購四部 120 度之學生操作台，未來將可同時進行五組學員之教學與訓練，擴增模擬機之使用效益。
- 三、預估模擬機之效益
  - (一)航訓中心協助交通部辦理之船員訓練，每期受訓人數可增加四組。以交通部 BRM 訓練為例，每年約 6~10 期、每期約 20 萬元，每年約 120-200 萬元收益。
  - (二)研究方面：每年平均 2~3 個計畫，每個計畫案經費約 200~500 萬元，每年約 400-1500 萬元。
- 四、此項增購案之經費約新台幣 1,375 萬元。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購置單價超過 500 萬元以上之儀器，請儘速報教育部轉國科會辦理審查作業；審查核准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附件一

##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	1,931,604	<b>業務收入</b>	1,826,662	100.00	1,860,937	-34,275	-1.84
2	988,238	教學收入	976,418	53.45	986,928	-10,510	-1.06
3	454,379	學雜費收入	460,637	25.22	471,677	-11,040	-2.34
4	-19,339	學雜費減免(-)	-18,041	-0.99	-18,041	0	0.00
5	552,900	建教合作收入	533,000	29.18	532,386	614	0.12
6	298	推廣教育收入	822	0.05	906	-84	-9.27
7	32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321	0.29	387	4,934	1,274.94
8	321	權利金收入	5,321	0.29	387	4,934	1,274.94
9	943,045	其他業務收入	844,923	46.26	873,622	-28,699	-3.29
10	779,789	學校教學研究補 助收入	805,211	44.08	811,359	-6,148	-0.76
11	154,736	其他補助收入	31,500	1.72	54,060	-22,560	-41.73
12	8,520	雜項業務收入	8,212	0.45	8,203	9	0.11
13	2,092,722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1,976,608	108.21	1,999,345	-22,737	-1.14
14	1,673,939	教學成本	1,607,642	88.01	1,629,399	-21,757	-1.34
15	1,130,345	教學研究及訓輔 成本	1,115,867	61.09	1,130,965	-15,098	-1.33
16	543,515	建教合作成本	491,200	26.89	497,800	-6,600	-1.33
17	79	推廣教育成本	575	0.03	634	-59	-9.31
18	99,926	其他業務成本	79,455	4.35	78,557	898	1.14
19	99,926	學生公費及獎勵	79,455	4.35	78,557	898	1.14
20	245,648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7,942	14.67	270,647	-2,705	-1.00
21	245,648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	267,942	14.67	270,647	-2,705	-1.00
22	67,993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	15,000	0.82	15,000	0	0.00
23	67,993	研究發展費用	15,000	0.82	15,000	0	0.00
24	5,216	其他業務費用	6,569	0.36	5,742	827	14.40
25	5,216	雜項業務費用	6,569	0.36	5,742	827	14.40
26	-161,118	<b>業務賸餘(短絀-)</b>	-149,946	-8.21	-138,408	-11,538	8.34
27	94,596	<b>業務外收入</b>	88,142	4.83	99,725	-11,583	-11.61
28	19,201	財務收入	11,570	0.63	23,858	-12,288	-51.50
29	19,051	利息收入	11,570	0.63	23,858	-12,288	-51.50
30	150	投資賸餘	0	0.00	0	0	
31	75,395	其他業務外收入	76,572	4.19	75,867	705	0.93
32	56,995	資產使用及權利 金收入	58,626	3.21	63,437	-4,811	-7.58
33	9,202	受贈收入	8,748	0.48	7,890	858	10.87
34	2	賠(補)償收入	2	0.00	78	-76	-97.44
35	672	違規罰款收入	672	0.04	1,033	-361	-34.95
36	8,524	雜項收入	8,524	0.47	3,429	5,095	148.59
37	40,481	<b>業務外費用</b>	42,649	2.33	25,117	17,532	69.80
38	40,481	其他業務外費用	42,649	2.33	25,117	17,532	69.80
39	40,481	雜項費用	42,649	2.33	25,117	17,532	69.80
40	54,115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45,493	2.49	74,608	-29,115	-39.02
41	-107,003	<b>本期賸餘(短絀-)</b>	-104,453	-5.72	-63,800	-40,653	63.72

附註：『前年決算數』、『本年預算數』及『上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 95-100年度資本支出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項目	95年度	96年度	97預算	98預算	99預算	100概算	備註
1	生科院興建工程	-	60,000	33,000	128,000	113,973	-	
2	學生活動中心	20,000	-	-	-	-	-	
3	體育館新建工程	-	-	65,000	15,000	185,000	30,266	100年編列30,266,000元，辦理空調、室內裝修等作業。
4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	-	-	-	-	53,800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173,800,000元，100年編列53,800,000元，續辦結構體施工等作業。政府補助經費以120,000,000元，自籌53,800,000元，預計於101年完工。
5	校園整建	12,000	12,000	15,000	-	8,469	20,000	維護建築物使用品質；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改善無障礙空間環境、工學院院區交通動線與入口景觀工程等作業。
6	男二舍寢室床組更新(含拆修等土木工程)	-	-	-	-	22,785	-	
7	一般公務機車	-	-	-	-	80	-	
8	無線網路	-	-	-	-	500	-	
9	交換器	-	-	-	-	210	-	
10	伺服器	-	-	-	-	400	-	
11	網路管理及監控(防火牆)	-	-	-	-	2,000	-	
12	高低壓電力系統設備改善計畫(含節能)	-	-	8,000	-	-	-	
13	基礎教學設備改善計畫	-	-	34,000	-	10,000	10,000	基礎教學設備
14	圖書設備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全校圖書經費
15	自給自足—進修推廣業務	4,724	6,946	6,441	6,305	6,332	6,101	為自給自足，依教務處提供資料編列
16	自給自足—考試設備	180	700	650	348	360	285	為自給自足，依教務處提供資料編列
17	自給自足—建教合作	40,000	38,250	40,000	40,000	30,000	40,000	為自給自足，依研發處提供資料編列
18	教學卓越計畫調整容納設備費	-	-	-	-	5,250	-	
19	教學行政設備	58,368	84,699	84,699	72,199	71,949	71,949	可分配數
20	頂尖計畫	-	-	-	34,000	16,740	6,000	
21	資本支出合計	143,772	211,095	295,290	304,352	482,548	246,901	
22	無形資產	5,000	5,000	12,618	13,994	7,293	3,658	
23	遞延費用	-	3,000	3,000	45,000	15,000	30,600	海事大樓拆除補強及整修工程10,000,000元；行政校區屋頂防水工程4,500,000元；校區建築物結構修復工程1,100,000元；學人一期宿舍改建研究生宿舍工程15,000,000元。
24	總計	148,772	219,095	310,908	363,346	504,841	281,159	
25	政府補助數	83,868	107,003	174,049	136,725	162,965	75,366	國庫補助基本需求資本門62,866,000元、績效型補助款6,500,000元、頂尖中心計畫資本門6,000,000元。
26	學校自籌數	64,904	112,092	136,859	226,621	341,876	205,793	其中自給自足為46,386,000元，撥用以前年度現金159,407,000元。

## 100年度預算分配原則表

附件三

單位：元

項次	99年度 核定分配數	項 目	100年度 暫核定數	說 明	增減	決議
1	2,529,303,000	<b>總計</b>	2,300,416,000		-228,887,000	通過
2	2,024,462,000	<b>壹、經常門合計</b>	2,019,257,000		-5,205,000	通過
3	270,647,000	<b>一、管理及總務費用</b>	267,942,000		-2,705,000	通過
4	-249,236,000	減：固定用途支出(1-8項)	-245,867,000		+3,369,000	通過
5	179,026,000	1.人事費	176,228,000	1.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文康活動費編列742,000元係依行政院規定每人以3,840元預算員額193人計列。請人事室於預算額度內執行。	-2,798,000	通過
6	45,216,000	2.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聘用臨時專案計畫人員及非預算員額之其他外聘人員)	43,226,000	1.專案計畫人員78人需42,120,000元(含年終績效獎勵金)(人事室)。 2.臨時人員4人需1,106,000元(總務處)。	-1,990,000	通過
7	794,000	3.公共關係費	815,000	依公式核算，擬由秘書室依預算執行。	+21,000	通過
8	19,445,000	4.折舊及攤銷	19,548,000	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103,000	通過
9	4,545,000	5.員工通勤交通費	5,890,000	核實編列員工通勤交通費全年度需9,975,000元，管總編列5,890,000元餘4,085,000元編列於教學訓輔及研究成本，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1,345,000	通過
10	120,000	6.服務10.20.30及40年獎勵金	120,000	擬依人事室預估需求120,000元核列，與上年度同，由人事室於分配額度內執行。	0	通過
11	40,000	7.教職員工住院慰問補助	40,000	由人事室專案簽核。	0	通過
12	50,000	8.全民英檢通過及多益檢定報名費獎勵及補助	-		-50,000	通過
13	21,411,000	可分配數	22,075,000	供總務處統籌支應行政及校園維修等全校性合約所需(如附件四，P8)。	+664,000	通過
14	1,130,965,000	<b>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b>	1,115,867,000		-15,098,000	通過
15	-977,875,000	減：固定用途支出(1~25項)	-964,411,000		+13,464,000	通過
16	711,632,000	1.人事費	706,352,000	1.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文康活動費編列1,985,000元係依行政院規定每人以3,840元預算員額517人計列，請人事室於預算額度內執行。	-5,280,000	通過
17	39,060,000	2.教育部專案補助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16,500,000	100年度教育部補助頂尖計畫預算-經常門部份。	-22,560,000	通過
18	4,528,000	3.非預算員額之其他外聘人員酬金如專案教師、社團指導老師、諮商輔導老師	4,555,000	擬依年度預算審議會決議核列如下： 1.專案教師3人2,378,000元(每月58,716元*13.5月)。 2.兼任諮商輔導老師497,000元。 3.社團指導老師1,533,000元。 4.心理師證照加給147,000元。	+27,000	通過
19	8,624,000	4.碩士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	8,624,000	1.教務處以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人數估列11,739,000元。 2.擬依99年度預算審議會決議核列8,624,000元，由教務處控管。	0	通過
20	1,051,000	5.博士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	1,051,000	1.教務處以博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人數x70%估列4,675,000元。 2.擬依99年度預算審議會決議核列1,051,000元，由教務處控管。	0	通過
21	1,349,000	6.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津貼	1,349,000	1.教務處以博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人數x70%估列3,366,000元。 2.擬依99年度預算審議會決議核列1,349,000元，由教務處控管。	0	通過
22	1,597,000	7.學術獎勵金	2,174,000	1.人事室估列2,772,000元： <1>特聘教授99年估計需1,776,000元。【10人*10,000元*12+24人*2,000元*12=1,776,000元】 <2>學術優良教師99年估計需720,000元。【12人*5,000元*12=720,000元】 <3>產學研究成就獎99年估計需180,000元。【3人*5,000元*12=180,000元】 <4>製發獎牌96,000元。【48*2,000元=96,000元】 2.擬依99年度預算審議會決議核列2,174,000元。	+577,000	通過



100年度預算分配原則表

附件三

單位：元

項次	99年度核定分配數	單位	100年度暫核定數	說明	增減	決議
23	700,000	8.廣告費	700,000	依預算數核列，係供招生廣告用，擬由教務處核簽支用。	0	通過
24	1,540,000	9.全校性演講費	1,584,000	教務處以36單位*22次*2,000元估列。	+44,000	通過
25	1,000,000	10.教師升等外審費用(包括校評及院評)	1,000,000	教務處估列1,200,000元，擬依年度預算審議會決議核列1,000,000元，由教務處控管。	0	通過
26	720,000	11.建構教師跨領域合作網路-網路教學補助	720,000	以上年度分配數核列，由教務處依預算執行。	0	通過
27	0	12.校務評鑑	0	教務處估列需266,000元，因原編概算未核列，擬由教務處分配額度內統籌運用，提請審議。	0	通過
28	0	13.教學優良教師	0	教務處估列需200,000元，因原編概算未核列，擬由教務處分配額度內統籌運用，提請審議。	0	通過
29	0	14.傑出教學獎	0	教務處估列需144,000元，因原編概算未核列，擬由教務處分配額度內統籌運用，提請審議。	0	通過
30	1,400,000	15.教師論文發表補助	1,100,000	研發處估列1,600,000元，依原編預算核列1,100,000元，不足數由頂尖計畫或重大經費核支。	-300,000	通過
31	0	16.海洋大學校訊	0	教務處估列400,000元：校訊一年共10期3萬份，原由教務處分配數支應且原編概算未核列，提請審議。	0	通過
32	0	17.本校簡介	0	教務處估列450,000元：本校簡介(含中英文版共4種)提供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使用，因原編概算未核列，提請審議。	0	通過
33	903,000	18.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	903,000	學務處估列925,000元，98年執行數733,914元，擬依上年預算數核列903,000元，由學務處專案控管。	0	通過
34	890,000	19.大陸地區及國外旅費等	1,249,000	1.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國外旅費656,000元，擬由秘書室控管專案簽核。 2.派員參加國際亞洲海事暨漁業大學論壇120,000元，擬由國際處專案簽核。 3.海上實習領隊老師73,000元，擬由環漁系依預算簽核。 4.赴大陸姐妹校進行兩岸交流活動所需大陸地區差旅費400,000元，擬由國際處專案簽核。	+359,000	通過
35	1,322,000	20.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1,312,000	包括獎勵費用656,000元、交流活動費656,000元，擬由研發處專案簽核。	-10,000	通過
36	165,631,000	21.財產折舊及攤銷	178,933,000	依預算數核列178,933,000元擬由總務處依規定核實列支。	+13,302,000	通過
37	10,253,000	22.進修推廣部--進修學士班	9,557,000	自給自足(請教務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配審議)。	-696,000	通過
38	23,190,000	23.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	21,633,000	自給自足(請教務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配審議)。	-1,557,000	通過
39	1,030,000	24.碼頭租金	1,030,000	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0	通過
40	1,455,000	25.員工通勤交通費	4,085,000	核實編列員工通勤交通費全年度需9,975,000元，管總編列5,890,000元餘4,085,000元編列於教學訓輔及研究成本，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2,630,000	通過
41	153,090,000 (另移列學生宿舍支出8,017,000元，合計可分配數161,107,000元)	可分配數	151,456,000	1.原編預算業務外費用編列學生宿舍支出24,074,000元，包括水電及瓦斯費、一般性維修及電梯保養費及清潔人員8人(人事費2,439,000元)，擬撥99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移列9,651,000元，併教學及訓輔成本可分配數。 2.本年度可分配數為151,456,000+9,651,000=161,107,000佔上年度可分配數100%。(161,107,000/161,107,000=100%) 3.擬依上年度分配數100%分配。(分配情形詳附件七，P10)	0	通過

100年度預算分配原則表

附件三

單位：元

項次	99年度 核定分配數	項 目	100年度 暫核定數	說 明	增減	決議
42	497,800,000	<b>三、建教合作成本</b>	491,200,000	依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	-6,600,000	通過
43	634,000	<b>四、推廣教育成本</b>	575,000	依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	-59,000	通過
44	78,557,000	<b>五、學生公費及獎勵金</b>	79,455,000	由學務處、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及研發處於預算額度內協調分配。	+898,000	通過
45	15,000,000	<b>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b>	15,000,000	依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主要係政府部門補助計畫)。	0	通過
46	5,742,000	<b>七、其他業務費用</b>	6,569,000	1.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辦理招生所需各項費用)。 2.招生收入編列8,212,000元之80%為6,569,000元。	+827,000	通過
47	25,117,000	<b>八、其他業務外費用</b>	42,649,000	依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主要係宿舍水電費及捐款支出等)。	+17,532,000	通過
48	482,548,000	<b>貳、資本門合計</b>	246,901,000		-235,647,000	通過
49	-410,599,000	減：專案核定(1~12項)	-174,952,000		+235,647,000	通過
50	8,469,000	1.校園建物設施整修與充實	20,000,000	維護建築物使用品質：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改善無障礙空間環境、工學院院區交通動線與入口景觀工程作業。	+11,531	通過
51	113,973,000	2.生命科學院館興建工程	0	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已於99年完工。	-113,973,000	通過
52	185,000,000	3.體育館新建工程	30,266,000	100年編列30,266,000元，辦理空調、室內裝修等作業。	-154,734,000	通過
53	0	4.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53,800,000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173,800,000元，100年編列53,800,000元，辦理結構體施工等作業。政府補助經費120,000,000元，自籌53,800,000元，預計於101年完工。	+53,800,000	通過
54	10,000,000	5.基礎教學設備	10,000,000	基礎教學設備，供「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	0	通過
55	3,110,000	6.網路管理及監控	0		-3,110,000	通過
56	22,785,000	7.宿舍及相關設備更新維修-資本支出部分	0		-22,785,000	通過
57	6,332,000	8.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教學研究儀器設備及事務設備	6,101,000	1.屬自給自足經費。 2.由教務處另案分配並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3.本項經費依進修推廣業務實際收入支應。	-231,000	通過
58	8,500,000	9.圖書設備	8,500,000	擬由圖資處依預算確實執行。	0	通過
59	360,000	10.教務處辦理招生設備	285,000	教務處於招生收入可用額度80%內執行。	-75,000	通過
60	30,000,000	11.建教合作設備費	40,000,000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設備費，由各計畫主持人依核定情形支用列帳。	+10,000,000	通過
61	16,740,000	12.頂尖計畫	6,000,000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10,740,000	通過
62	80,000	13.一般公務機車	0		-80,000	通過
63	5,250,000	14.教學卓越計畫調整容納設備費	0		-5,250,000	通過
64	71,949,000	可分配數	71,949,000	佔上年度可分配數100%，分配情形詳附表。(71,949,000/71,949,000=100%)。(分配情形詳附件七，P11)	0	通過
65	7,293,000	<b>參、無形資產</b>	3,658,000	1.專案統籌支出。 2.總務處依教育部政策規定補列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軟體費用4,000,000元，請另案簽核。	-3,635,000	通過
66	15,000,000	<b>肆、遞延借項</b>	30,600,000	主要係辦理海事大樓拆除補強及整修工程10,000,000元；行政校區屋頂防水工程4,500,000元；校區建築物結構修復工程1,100,000元；學人一期宿舍改建研究生宿舍工程15,000,000元。	+15,600,000	通過

## 100年度全校經常行政維持經費

附件四

單位: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備註
1	支援水電費	51,605,000	98決算全校水電費全年約72,605,000元，扣除建教合作分攤15,000,000元、進修部分攤6,000,000元為51,605,000元。
2	交通車租賃費	2,000,000	4000*250天*2輛
3	保全服務費	1,062,000	29500*3人*12月
4	會計、出納、財產資訊管理系統	870,000	
5	郵資	1,000,000	
6	飲水機租賃	780,000	
7	校區化糞池清理暨污水處理設施維護	900,000	
8	全校電信交換總機暨電話線路維護	1,400,000	
9	發電機高低壓維護	570,000	發電機220,000元；高低壓350,000元。
10	實驗室安全改善	900,000	
11	校區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工作	1,920,000	
12	消防設備保養改善工程	1,980,000	1.消防設備安全檢修、申報、保養980,000元。 2.消防改善工程1,000,000元。
13	經常性維修費	26,000,000	1.建物維修20,000,000元。 2.水電經常性維修3,000,000元。 3.校園美化〈含箱涵及排水溝清理〉3,000,000元。
14	清潔勞務暨廢棄物清運費	7,300,000	
15	實驗室廢液及大型廢棄物清運處理	600,000	
16	電話費〈總機〉	1,700,000	
17	節能措施	11,000,000	1.需量及冷氣機加裝溫控4,000,000元。 2.節能燈具4,000,000元。 3.宿舍節能燈具汰換施工費用1,000,000元。 4.高低壓電力設備汰換4,000,000元。〈依保管組意見列資本門〉 5.節能燈管、電力安定器1,000,000元。 6.洗手間自動點滅控制1,000,000元。
18	事務性雜支〈公務車維護、油費、稅金、清潔用品…等〉	3,317,000	
19	合計	114,904,000	

\*所需全校經常行政維持經費由分配總務處控管之「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及校長統籌保留數支應。

## 100年度業務外收支明細表

附件五

單位：元

執行單位	項目	業務外收入	其他業務外費用	說明
海生所	電子顯微鏡中心儀器使用收入	100,000	100,000	海生所提供
電機系	電工實驗教材工本費及材料費收入	113,000	113,000	電機系提供
環漁系	貴重儀器中心收入	820,000	820,000	材料所提供
體育室	游泳池收入	470,000	200,000	體育室提供
總務處	本校公共設施出借收入(會議及其他設備出租)	4,200,000	-	總務處提供
船務中心	海研二號租金收入	5,500,000	-	船務中心提供
食科系	動物房使用費收入	113,000	108,000	食科系提供
學務處	學生宿舍收入	41,800,000	24,074,000	宿舍支出包括水電及瓦斯費、一般性維修及電梯保養費及清潔人員8人人事費等。
學務處	學生宿舍自助洗衣場地收入	950,000	-	學務處提供
圖資處	學生網路使用費	4,560,000	680,000	1.清寒學生工讀金200,000元。 2.資訊加給480,000元。
出納組	利息收入	11,570,000	-	總務處提供
全校	受贈收入	8,748,000	7,873,000	受贈收入以三年決算平均數計列；90%相對編列支出。
全校	賠〈補〉償收入	2,000		依98年度決算數編列
全校	違約罰款收入	672,000	-	合約違約罰款收入，依98年度決算數編列。
全校	雜項收入	8,524,000	-	雜項收入含有出售廢品收入、館際合作服務收入等收入，依98年度決算數編列。
全校	雜項費用-折舊及攤銷		8,681,000	雜項費用-折舊及攤銷
	合計	88,142,000	42,649,000	

100年度教學經常費用預算分配審議表

附件六

單位：元

99年度 分配數	單 位	擬分配原則	100年度 擬分配數	決議	
161,107,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可分配數：		161,107,000	通過	
3,639,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1.100年度各學院預算額度係依上 年度所有學院分配額度總數 20,141,000元之100%。 2.再依學生人數及系所類比分 配。(附件8、9，P15~P17)	3,634,000	通過	
4,189,000	電機資訊學院		4,187,000	通過	
4,309,000	生命科學院		4,353,000	通過	
4,194,000	工學院		4,220,000	通過	
2,785,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743,000	通過	
1,025,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4,000	通過	
8,053,000	圖資處		依上年度預算分配額100%	8,053,000	通過
9,455,000	學務處	9,205,000		通過	
2,889,000	體育室	2,889,000		通過	
176,000	漁推會	176,000		通過	
8,047,000	學生實習經費	8,047,000		通過	
7,272,000	海研二號研究船	7,272,000		通過	
57,292,000	總務處	57,292,000		通過	
27,617,000	全校期刊及資料庫	27,617,000		通過	
1,638,000	通識、外語及師資培 育中心	1,638,000		通過	
251,000	生物實驗室	251,000		通過	
251,000	化學實驗室	251,000		通過	
251,000	數學小組	251,000		通過	
251,000	物理小組	251,000		通過	
3,420,000	教務處	3,420,000		通過	
500,000	研發處	500,000		通過	
1,255,000	藝文中心	1,255,000		通過	
-	國際事務處	99.06.17校務會議通過成立，簽奉 核准分配。		648,000	通過
12,348,000	校長統籌保留款			11,950,000	通過

100年度資本支出分配審議表

附件七

單位：元

99年度分配數	單位	擬分配原則	100年度預算分配	決議
71,949,000	可分配數		71,949,000	通過
4,851,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1.99年度各學院預算額度係依上年度所有學院分配額度總數26,848,000元之100%，尾數四捨五入後合計26,849,000元。 2.再依學生人數及系所類比分配。(附件8、9，P15~P17)	4,844,000	通過
5,584,000	電機資訊學院		5,582,000	通過
5,744,000	生命科學院		5,803,000	通過
5,590,000	工學院		5,625,000	通過
3,712,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657,000	通過
1,367,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338,000	通過
2,481,000	圖資處	依上年度分配額度100%	2,481,000	通過
2,033,000	學務處		1,973,000	通過
348,000	體育室		348,000	通過
39,000	漁推會		39,000	通過
348,000	海研二號		348,000	通過
584,000	通識、外語及師資培育中心		584,000	通過
2,473,000	行政單位辦公設備		2,473,000	通過
87,000	生物實驗室		87,000	通過
87,000	物理小組		87,000	通過
87,000	數學小組		87,000	通過
87,000	化學實驗室	87,000	通過	
-	國際事務處	99.06.17校務會議通過成立，簽奉核准分配。	100,000	通過
36,447,000	校長統籌保留款及供基礎教學研究設備用		36,406,000	通過

## 100年各學院經常門分配額度

附件八

單位：元

99年度分配額度	99各學院類比數	百分比	學院	100各學院類比數	百分比	100年度分配金額	較上年度增減數
1,025,000	18,522.5	5.0902	人文社會科學院	18,148.0	4.9819	1,004,000	- 21,000
4,194,000	75,770.6	20.8228	工學院	76,327.8	20.9530	4,220,000	26,000
4,309,000	77,847.4	21.3936	生命科學院	78,733.8	21.6135	4,353,000	44,000
2,785,000	50,310.0	13.8259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9,614.8	13.6199	2,743,000	- 42,000
3,639,000	65,753.7	18.0701	海運暨管理學院	65,722.5	18.0417	3,634,000	- 5,000
4,189,000	75,677.8	20.7973	電機資訊學院	75,734.6	20.7901	4,187,000	- 2,000
20,141,000	363,882.0	100.0000	合計	364,281.5	100.0000	20,141,000	-

依上年度額度100%分配

20,141,000

## 100年各學院資本門分配額度

99年度分配額度	99各學院類比數	百分比	學院	100各學院類比數	百分比	100年度分配金額	較上年度增減數
1,367,000	18,522.5	5.0902	人文社會科學院	18,148.0	4.9819	1,338,000	- 29,000
5,590,000	75,770.6	20.8228	工學院	76,327.8	20.9530	5,625,000	35,000
5,744,000	77,847.4	21.3936	生命科學院	78,733.8	21.6135	5,803,000	59,000
3,712,000	50,310.0	13.8259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9,614.8	13.6199	3,657,000	- 55,000
4,851,000	65,753.7	18.0701	海運暨管理學院	65,722.5	18.0417	4,844,000	- 7,000
5,584,000	75,677.8	20.7973	電機資訊學院	75,734.6	20.7901	5,582,000	- 2,000
26,848,000	363,882.0	100.0000	合計	364,281.5	100.0000	26,849,000	1,000

依上年度額度100%分配

26,848,000

註：100年各學院資本門分配額度由於進位致合計數為26,849,000元，擬自校統籌移列1,000元。

## 100各系所類比數

附件九

系所	等級	系所編號	學院	人數 (a)	固定 費率 (b)	變動 費率 (c)	類比數 (a*c)+b
食品科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302	生命科學院	436	3031	19.2	11402.2
食品科學系	日博士班	302	生命科學院	44		58	2552
食品科學系	日碩士班	302	生命科學院	140	4906	58	13026
水產養殖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303	生命科學院	391	3031	19.2	10538.2
水產養殖學系	日博士班	303	生命科學院	35		58	2030
水產養殖學系	日碩士班	303	生命科學院	131	4906	58	12504
生命科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304	生命科學院	177	3031	19.2	6429.4
海洋生物研究所	日博士班	324	生命科學院	23		58	1334
海洋生物研究所	日碩士班	324	生命科學院	44	4906	58	7458
生物科技研究所	日博士班	326	生命科學院	30		58	1740
生物科技研究所	日碩士班	326	生命科學院	83	4906	58	9720
			<b>生命科學院 合計</b>	1534			78733.8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501	工學院	244	3031	19.2	7715.8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日博士班	501	工學院	14		58	812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日碩士班	501	工學院	84	4906	58	9778
河海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502	工學院	397	3031	19.2	10653.4
河海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502	工學院	45		58	2610
河海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502	工學院	137	4906	58	1285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508	工學院	428	3031	19.2	11248.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508	工學院	5		58	29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508	工學院	126	4906	58	12214
材料工程研究所	日博士班	525	工學院	20		58	1160
材料工程研究所	日碩士班	525	工學院	36	4906	58	6994
			<b>工學院 合計</b>	1536			76327.8
電機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602	電機資訊學院	389	3031	19.2	10499.8
電機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602	電機資訊學院	37		58	2146
電機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602	電機資訊學院	167	4906	58	14592
資訊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603	電機資訊學院	432	3031	19.2	11325.4
資訊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603	電機資訊學院	13		58	754
資訊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603	電機資訊學院	101	4906	58	10764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607	電機資訊學院	202	3031	19.2	6909.4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607	電機資訊學院	71	4906	58	9024
光電科學研究所	日博士班	628	電機資訊學院	7		58	406
光電科學研究所	日碩士班	628	電機資訊學院	76	4906	58	9314
			<b>電機資訊學院 合計</b>	1495			75734.6
商船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701	海運暨管理學院	447	3031	19.2	11613.4
商船學系	日碩士班	701	海運暨管理學院	30	4906	58	6646
航運管理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703	海運暨管理學院	451	2026	8.9	6039.9
航運管理學系	日博士班	703	海運暨管理學院	38		26.5	1007
航運管理學系	日碩士班	703	海運暨管理學院	92	2281	26.5	4719
運輸科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603	海運暨管理學院	427	3031	19.2	11229.4
運輸科學系	日碩士班	603	海運暨管理學院	25	4906	58	6356
輪機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705	海運暨管理學院	394	3031	19.2	10595.8
輪機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705	海運暨管理學院	7		58	406
輪機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705	海運暨管理學院	38	4906	58	7110
			<b>海運暨管理學院 合計</b>	1949			65722.5
海洋環境資訊系	日大學部學生	80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26	3031	19.2	7370.2
海洋環境資訊系	日博士班	80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7		58	406
海洋環境資訊系	日碩士班	80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1	4906	58	612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	日大學部學生	805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18	3031	19.2	7216.6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	日博士班	805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3		58	191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	日碩士班	805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7	4906	58	7632



## 100各系所類比數

附件九

系所	等級	系所編號	學院	人數 (a)	固定費率 (b)	變動費率 (c)	類比數 (a*c)+b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日博士班	826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8		58	464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日碩士班	826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2	4906	58	6762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	日碩士班	827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7	4906	58	5892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	日碩士班	829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6	4906	58	5834
			<b>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合計</b>	625			49614.8
教育研究所	日碩士班	951	人文社會科學院	31	2281	26.5	3102.5
應用經濟研究所	日碩士班	952	人文社會科學院	18	4906	58	5950
海洋法律研究所	日博士班	953	人文社會科學院	15		26.5	397.5
海洋法律研究所	日碩士班	953	人文社會科學院	44	2281	26.5	3447
應用英語研究所	日碩士班	954	人文社會科學院	14	2281	26.5	2652
海洋文化研究所	日碩士班	962	人文社會科學院	12	2281	26.5	2599
			<b>人文社會科學院 合計</b>	134			18148
			<b>總計</b>	7273			364,281.5

一、本資料係依據教務處提供之99學年度第1學期實際在學人數暨教育部核列變動費用總數之公式計算。

二、類比數公式：

研究所第一類科=(4906\*所數)+(58.0\*人數)

研究所第二類科=(2281\*所數)+(26.5\*人數)

大學部第一類科=(3031\*系數)+(19.2\*人數)

大學部第二類科=(2026\*系數)+(8.9\*人數)

三、其中電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13人，其收入已專案簽准納入建教合作計畫收入，本次不再分配。

0990014255

檔 號：  
保存年限：

8/26  
27-1010000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徐玉齡

電 話：(02)77366758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高(三)字第0990198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依說明修正逕予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9年7月30日海秘字第0990009153號函。
-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9款，有關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運用於教職員工之急難救助、獎勵及文康活動一節，請排除編制內行政人員，編制內人員原已依規定編列文康活動費者，不得再於5項自籌收入重複編列支給。編制外人員於5項自籌收入支應文康活動費者，其每人每年支給總額應參酌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文康活動費之標準額度內支應，且不得因不同經費來源重複支給。至對教職員工之急難救助部分，是否與「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重複支給，請查明修正。
- 三、前述辦法第6條第3項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9條訂定適用對象為辦理五項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

0000000000

四、另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6條，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運用項目，均未將研究人員納入，倘經查明須納入者，則相關條文亦請併同修正。

→教務處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部會計處、人事處、高教司

99/11/17  
07:52:29

裝



訂

線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0990014506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鎔  
電 話：(02)77365942

23 form

調整 速別	普通	✓
	速件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901864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186443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有關放寬國立大專校院得以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赴野地山區或海上出差之教職員工投保額外保險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99年10月26日局給字第099002620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本部前因國立大專校院教職員工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赴野地山區或海上出差者，確具高度危險性，衡酌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性，建請行政院同意各國立大專校院得在不造成校務基金短絀及虧損之前提下，以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為同仁投保額外保險，俾照護參與學術研究發展之教職員工。案經人事局函復：「…經綜整相關機關意見，以國立大專校院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赴野地山區或海上出差之教職員工係從事學校研究工作，尚非屬上開規定所定得額外投保之特殊職務適用範圍，又渠等人員已得適用或比照本辦法(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就其執行職務之性質及傷殘死亡狀況，發給新臺幣1萬元至300萬元不等之慰問金，對於其權益已

3021100000

給與合理之保障，且將建教合作收入以外之其他自籌收入均列入辦理之財源，亦有未妥。是以，為期與其他人員衡平一致，本案無法同意照辦。」

三、查公教員工得否投保額外保險係由行政院統一規範。本案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正本：公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會計處、人事處

99年11月23日  
08:14:40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邱怡瑄  
電話：02-23979298轉627  
E-Mail：yishuan@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0990026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建請國立大專校院得以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赴野地山區或海上出差之教職員工投保額外保險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99年9月2日台人(三)字第0990129251號致行政院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7條規定：「(第1項)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第3項)第1項第2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

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第4項)前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案經綜整相關機關意見，以國立大專校院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赴野地山區或海上出差之教職員工係從事學校研究工作，尚非屬上開規定所定得額外投保之特殊職務適用範圍，又渠等人員已得適用或比照本辦法之規定，就其執行職務之性質及傷殘死亡狀況，發給新臺幣1萬元至300萬元不等之慰問金，對於其權益已給與合理之保障，且將建教合作收入以外之其他自籌收入均列入辦理之財源，亦有未妥。是以，為期與其他人員衡平一致，本案無法同意照辦。

正本：教育部

副本：

98/11/07/26  
18:18:0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p> <p>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p> <p>九、學生之急難救助、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獎勵、編制外人員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p>	<p>第六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p> <p>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海研2號船員意外保險費。 .....</p> <p>九、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急難救助、獎勵及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p>	<p>依教育部99年11月16日臺高(三)字第0990198553號函及11月22日台人(三)字第0990186443號函辦理。</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4年3月2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28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2月2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12384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次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12月21日海秘字第0960014231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98年3月18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8004314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次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9月3日海秘字第098001019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次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五項收入。

第四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財務保管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運用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



務報表。

第五條 自籌收入應存放於本校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則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六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海研2號船員意外保險費。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出國旅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六、新興工程。
- 七、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急難救助、獎勵及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
- 十、公共關係費及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前項所列經費支應原則，由本校各主管單位另定之。

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及技工工友、專案工作人員得於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且編制內行政人員及技工工友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專案工作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公務人員第一職等專業加給之60%為限，且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僅得於5項自籌收入中支領相關工作酬勞，並未包括學雜費收入在內。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九款及前項之人事費(含加班費)支出合計總數(連同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不得超過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之50%。由人事室負責控管，會計室每月提供相關經費收支數據送交人事室負責控管。

5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前項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公共關係費應本諸用於擴展財源，增加自籌收入原則下，由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依上述原則從嚴核定支用。

有關以5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5項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於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

## 第二章 捐贈收入

- 第七條 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第八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辦單位為秘書室；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 第九條 捐贈收入得由捐贈者指定用途，本校被指定之用途主辦單位、計畫、活動應依相關規定使用之。
- 第十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除辦理講座、館舍興建或修繕、研討會、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等用途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運用。但經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得降低其比率。
- 第十一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若其用途與建教合作收入之性質相同者，應依照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
- 第十二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於捐贈用途已不存在或捐贈後無特殊原因連續五年未支用的情況下，得予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併入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
- 第十三條 捐贈收入之孳息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捐贈收入屬留本基金性質者，其孳息收入之運用得另訂辦法規範之。
-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 第十五條 對熱心捐贈者，本校得另定辦法獎勵之。

### 第三章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第十六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第十七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運用於下列事項：  
一、水電及燃料費之支應。  
二、場地設備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之支應。  
三、其他與場地設備相關之支出。  
四、行政人員管理場地設備核實報支加班費。
- 第十八條 場地設備管理之收費標準應考量水電及燃料、維護、人力等各項成本，由總務處及相關業務單位另定辦法。

### 第四章 推廣教育收入

- 第十九條 推廣教育收入係指本校依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
- 第二十條 推廣教育收入提撥百分之七十供各推廣教育班運用，百分之三十供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 第二十一條 各推廣教育班經費得運用於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等。
- 第二十二條 推廣教育收入之結餘全額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委託單位如另有規定，得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建教合作收入

第二十四條 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第二十五條 建教合作計畫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並須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運用原則如下：

- 一、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 二、水電費用。
  - 三、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 四、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 五、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
  - 六、聘僱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 七、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務之支援。
- 前項之相關作業得另訂辦法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由學校及計畫主持人(或單位)支配運用。

前項結餘款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 第六章 投資取得利益

第二十七條 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校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取得之收益：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投資收益管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最遲應於次一年度決算前由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補足之，投資取得之收益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二十九條 本校負責投資之主辦單位為總務處。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辦法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096012384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次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海秘字第 0960014231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098004314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次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海秘字第 098001019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次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 次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五項收入。
- 第四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財務保管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運用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第五條 自籌收入應存放於本校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則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 第六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出國旅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六、新興工程。
  - 七、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學生之急難救助、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獎勵、編制外人員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
  - 十、公共關係費及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前項所列經費支應原則，由本校各主管單位另定之。

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及技工工友、專案工作人員得於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且編制內行政人員及技工工友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專案工作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公務人員第一職等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且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僅得於 5 項自籌收入中支領相關工作酬勞，並未包括學雜費收入在內。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九款及前項之人事費（含加班費）支出合計總數（連同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不得超過學雜費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之 50%。由人事室負責控管，會計室每月提供相關經費收支數據送交人事室負責控管。

5 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前項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公共關係費應本諸用於擴展財源，增加自籌收入原則下，由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依上述原則從嚴核定支用。

有關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於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

## 第二章 捐贈收入

第七條 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第八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辦單位為秘書室；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第九條 捐贈收入得由捐贈者指定用途，本校被指定之用途主辦單位、計畫、活動應依相關規定使用之。

第十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除辦理講座、館舍興建或修繕、研討會、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等用途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運用。但經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得降低其比率。

第十一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若其用途與建教合作收入之性質相同者，應依照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十二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於捐贈用途已不存在或捐贈後無特殊原因連續五年未支用的情況下，得予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併入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

第十三條 捐贈收入之孳息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捐贈收入屬留本基金性質者，其孳息收入之運用得另訂辦法規範之。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第十五條 對熱心捐贈者，本校得另定辦法獎勵之。

### 第三章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第十六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第十七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運用於下列事項：

- 一、水電及燃料費之支應。
- 二、場地設備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之支應。
- 三、其他與場地設備相關之支出。
- 四、行政人員管理場地設備核實報支加班費。

第十八條 場地設備管理之收費標準應考量水電及燃料、維護、人力等各項成本，由總務處及相關業務單位另定辦法。

### 第四章 推廣教育收入

第十九條 推廣教育收入係指本校依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二十條 推廣教育收入提撥百分之七十供各推廣教育班運用，百分之三十供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第二十一條 各推廣教育班經費得運用於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等。

第二十二條 推廣教育收入之結餘全額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委託單位如另有規定，得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建教合作收入

第二十四條 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第二十五條 建教合作計畫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並須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運用原則如下：

- 一、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 二、水電費用。
  - 三、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 四、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 五、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
  - 六、聘僱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 七、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務之支援。
- 前項之相關作業得另訂辦法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由學校及計畫主持人(或單位)支配運用。

前項結餘款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 第六章 投資取得利益

第二十七條 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校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投資收益管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最遲應於次一年度決算前由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補足之，投資取得之收益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二十九條 本校負責投資之主辦單位為總務處。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辦法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申請程序</p> <p>申請單位：由申請人....</p> <p>申請期限：</p> <p>(一)申請人依本要點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檢附申請表(附件二)紙本、電子檔各一份，並備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研發處學術<u>發展</u>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p> <p>(二)申請資料由研發處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學術<u>發展</u>組組長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 1 人組成。</p>	<p>四、申請程序</p> <p>申請單位：由申請人....</p> <p>申請期限：</p> <p>(一)申請人依本要點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檢附申請表(附件二)紙本、電子檔各一份，並備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研發處學術<u>交流</u>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p> <p>(二)申請資料由研發處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學術<u>交流</u>組組長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 1 人組成。</p>	<p>因應組名變更修正承辦單位名稱。</p>
<p>六、返國義務及計畫成果自我評估</p> <p>(一)義務：...</p> <p>(二)計畫成果自我評估： 獲補助者返國後二個月內須繳交出國研修報告 1000-1500 字之紙本及電子檔至研發處學術<u>發展</u>組。</p>	<p>六、返國義務及計畫成果自我評估</p> <p>(一)義務：...</p> <p>(二)計畫成果自我評估： 獲補助者返國後二個月內須繳交出國研修報告 1000-1500 字之紙本及電子檔至研發處學術<u>交流</u>組。</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海研學字第 095000892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海研學字第 09500115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研學字第 09600011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配合學校永續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鼓勵本校各系、所、中心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知名大學或研究機構汲取先進國家經驗，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年限與研修類型：

(一)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最高以一年為限，研修學校以國外知名大學或



研究機構為限(不含兩岸地區)。

(二)研修方式：

- 1.雙聯學位(含修學分)
- 2.交換學生
- 3.短期研修

三、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其條件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 (一)申請人須為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申請人為本校已註冊之非當期畢業之在學研究生、大學二至三年級學生或五年一貫課程四年級學生。
- (三)符合學校所訂定外國語言能力之標準(如附件一)。
- (四)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達該系所前 1/4 者；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四、申請程序

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經系所、學院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申請期限：

- (一)申請人依本要點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檢附申請表(附件二)紙本、電子檔各一份，並備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研發處學術交流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資料由研發處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學術交流組組長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 1 人組成。

五、審查原則

申請者優先順序為 1.攻讀雙聯學位 2.交換學生 3.短期研修；審核標準包括在校成績、外語能力、重要獲獎及就讀學校之國際聲望等等。

六、返國義務及計畫成果自我評估

(一)義務：

獲補助者須在研修期限屆滿 60 日內返國，並於次一學期返回學校註冊就讀。

(二)計畫成果自我評估：

獲補助者返國後二個月內須繳交出國研修報告 1000-1500 字之紙本及電子檔至研發處學術交流組。

七、補助項目及相關事項

(一)補助項目：包含生活費、機票費、學費及雜支費用。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之「國內大專校院自行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專案」及本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

(三)獲補助者需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

(四)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請作業流程：

詳如附件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海研學字第 095000892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海研學字第 0950011529 號令發佈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研學字第 0960001139 號令發佈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二、配合學校永續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鼓勵本校各系、所、中心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知名大學或研究機構汲取先進國家經驗，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年限與研修類型：

(一)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最高以一年為限，研修學校以國外知名大學或研究機構為限(不含兩岸地區)。

(二)研修方式：

1. 雙聯學位(含修學分)
2. 交換學生
3. 短期研修

三、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其條件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一)申請人須為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申請人為本校已註冊之非當期畢業之在學研究生、大學二至三年級學生或五年一貫課程四年級學生。

(三)符合學校所訂定外國語言能力之標準(如附件一)。

(四)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達該系所前 1/4 者；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四、申請程序

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經系所、學院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申請期限：

(一)申請人依本要點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檢附申請表(附件二)紙本、電子檔各一份，並備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資料由研發處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學術發展組組長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 1 人組成。

五、審查原則

申請者優先順序為 1. 攻讀雙聯學位 2. 交換學生 3. 短期研修；審核標準包括在校成績、外語能力、重要獲獎及就讀學校之國際聲望等等。

六、返國義務及計畫成果自我評估

(一)義務：

獲補助者須在研修期限屆滿 60 日內返國，並於次一學期返回學校註冊就讀。

(二)計畫成果自我評估：

獲補助者返國後二個月內須繳交出國研修報告 1000-1500 字之紙本及電子檔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七、補助項目及相關事項

(一)補助項目：包含生活費、機票費、學費及雜支費用。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之「國內大學校院自行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專案」及本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

(三)獲補助者需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

(四)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請作業流程：

詳如附件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